

纺织机械产品供应目录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

1986

纺织机械产品供应目录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

1986

编 订 说 明

一、近几年来，纺织机械发展较快，开发和研制的新产品较多，有的因质量好和效率高而取代了同类老产品；有的则满足了纺织新工艺的要求，填补了空白，为了使用户了解这些新产品的型号、规格、名称和生产厂，我们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出版的部管纺织机械产品供应目录的基础上修订编辑了本目录。

二、本目录纺织设备按专业分成十大类，各大类中的设备编排顺序是按各专业生产工艺顺序排列的，有的单元机前后都用时，则排在前面，新老型号尽量排在一起。

三、本目录中所列产品的价格，是以一九八六年出版的纺织工业部纺织机械现行出厂价格基准价目录中，部订现行出厂价格（基准价）为依据编列的。这些基准价并非全是单机或台价格，有的还不包括电机、开关箱等。另外，有*的价格是部里尚未定价，由工厂自报的价格。所有这些价格均只能作为参考。故我们均标以参考价格。备注中“△”表示不包括电机。

四、两个以上的厂，生产同一产品，而部里尚未定价的产品，这里选列了各厂自报价格中较低的价格。

五、为了便于用户掌握纺织机械最新产品的发展情况，我们把正在研制和已研制好而未鉴定的新产品也编入了本目录，以便用户根据情况制订发展规划。对于这类新产品，在备注中均作了说明。如86（Ⅰ）即86年3季度鉴定等。新产品供应的具体时间另通知。

六、本目录编入了部份化纤设备，对于一些现在不再生产的老的化纤设备，未列入此目录。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纺织工业部文件

(85)纺机字第92号

颁发试行《纺织机械产品分配、销售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纺织（轻）工业厅、局、公司、总后勤部军需生产部、国家建委、建材总局、农牧渔业部、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丝绸公司，

纺织机械设备的分配是发展纺织工业的物质基础。多年来，纺织机械一直实行统一分配的办法，它对保证纺织工业建设需要起着重要作用。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贯彻“少环节、多渠道、方便用户”的方针，为做到确保重点，兼顾一般，更好地协调供求关系，加强为纺织工业的建设和技术改造服务，对现行纺织机械产品的分配办法应作必要的改革。为此，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拟定了《纺织机械产品分配、销售工作暂行办法》，现随函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自即日起试行。试行中的问题可函告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

纺织工业部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纺织工业部

纺织机械产品分配、销售工作暂行办法

一、总 则

1. 纺织机械设备的纺织工业发展的物质基础之一，纺织企业是纺织机械产品销售的主要对象，纺织机械生产应成为有计划的商品生产，以适应纺织工业发展和国内外市场变化的需要。

2. 大中型纺织企业是纺织工业的骨干，是振兴纺织工业的核心。纺织机械产品的销售，当前要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在供应数量、交货期、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同时也要兼顾小型纺织企业和乡镇企业的需要。

3. 为确保国家和省、市、自治区计划内建设项目和援外出口项目等需要，对下列项目所需的设备均列为指令性计划，并优先安排生产和分配。

- (1) 列入国家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
- (2) 列入国家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 (3) 援外出口项目，
- (4) 国家批准引进项目中经部审定分交留国内配套的项目，
- (5) 代表生产能力的各种棉、毛细纱机、各种化纤纺丝机和各种短线产品及部管专配件。

二、产品的申请与信息的汇集

4. 为有效地协调纺织机械产品的生产和需求，除对国家和省、市、自治区批准的项目所需设备申请要按期汇总外，同时必须加强对市场需求的调查研究，弄清实际需要的情况，做好纺织机械产品需求信息的汇集工作。要逐步建立商情调研网，做好纺织产品需求信息的反馈，掌握流通，促进产需更好地结合。

5. 纺织机械产品需求信息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汇集。

(1) 基建项目。按计划管理权限，由国家或省、市、自治区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基建项目，资金落实后，可根据初步设计编制设备需要计划，由建设单位填列《基建、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纺织设备明细表》(表一)。

(2)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计划管理权限，由国家或省、市、自治区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并已落实资金、厂房等条件的重点技措项目所需设备，由重点技术改造企业填列《基建、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纺织设备明细表》(表一)。

(3) 填平补齐项目，按计划管理权限，由省、市、自治区纺织工业主管部门视企业实际需要和资金来源，经审定后汇总，并填列《需要纺织机械汇总表》(表二)。

(4) 援外出口项目。按经援及出口的需求，由援外承建单位或外贸部门提出所需设备清单，并附上合同副本或相应文件。

(5) 部管专配件。按专配件生产供应目录，由省、市、自治区纺织工业主管部门视企业实

实际需要，经审定后汇总，并填列《需要部管专配件汇总表》（表三）。

国务院各部和军需部门的直属企业所需纺织机械产品，也可参照上述规定及附表填报。

对下一年度纺织机械产品需求的信息资料，一般应在当年六月底由各省、市、纺织工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纺织工业部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援外出口的纺织机械设备一般应在合同规定交货期前十二个月提出资料。

基建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鉴证手续至迟应在确定分配设备前完成。在报送计划的同时，应附上批准文件影印本。

6. 对纺织机械产品需求的汇集资料，要作综合分析，特别是对紧缺短线产品，须对各方面的需求，经过全面协调、综合平衡后，再提出下一年度的销售安排方案。

7. 汇集后的纺织机械产品需求资料及销售安排方案，应提供纺织机械生产计划主管部门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纺织机械生产计划的依据。

三、产品的销售与订货

8. 纺织机械产品的销售，应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在扩大企业销售自主权和搞活经营的基础上，采取计划分配、成套项目承包、有引导的销售、企业自销和委托代购代销等多种形式的流通渠道，减少环节，方便用户。

9. 纺织机械指令性计划内的产品，应根据纺织机械产品销售安排方案，由纺织工业部委托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销售技术服务公司进行分配。

指令性计划内产品，纺机生产企业不得自销。为鼓励增产，对少数产需矛盾突出的短线产品，在指令性计划外，可安排一定的数量，由生产企业销售。其具体数量在下达年度生产计划时确定。除已明确规定限产的产品（包括国家控制能力和限期淘汰的产品等）不得超产外，其它产品超过计划的部分，企业可以自己组织原材料自行销售。

10. 指导性计划内产品，一般由企业自主经销，但要贯彻执行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在销售中还要优先考虑满足大、中型骨干纺织企业的技措和填平补齐的需要。

11. 纺机生产企业对下一年度计划内产品的预销工作，应遵照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的规定，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未经批准而企业自行预销的产品，将不予纳入国家计划。

12. 纺织机械产品的订货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成套项目的集中订货。对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重点成套项目或承包成套项目，由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销售技术服务公司对产品进行分配，并组织供需双方参加订货会。

（2）单台设备和纺机零配件的集中订货。纺机生产企业和纺机销售经营企业按照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有关规定或分配方案及销售政策可召开分行业、分地区、分产品的集中订货会，主要解决大、中型纺织企业的技措和填平补齐的需要。在设备供需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可由总公司销售技术服务公司组织纺机生产企业，采取有引导的销售方式，邀请骨干纺织企业参加订货会。

（3）供需双方直接联系订货。

（4）通过销售技术服务机构代购、代销。

13.要逐步筹建纺织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机构。同时要发挥各省、市纺机销售机构的作用，形成全国性销售服务网点，以方便用户，并积极组织和开展销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14.销售技术服务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承包纺机设备成套供应、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业务。纺机生产企业应在交货期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积极支持和配合。

四、产品价格和交货期

15.纺织机械产品价格管理权限属于纺织工业部，产品价格应由纺织工业部核定和规定。各地纺织工业部门及纺机企业均无权自行定价。

16.列入纺织机械指令性和指导性生产计划的产品，都是国家计划内产品。不论是计划分配、有引导的销售或企业自销，都应执行部定价格及部规定的浮动价格幅度，不得实行议价，也不得巧立名目，向纺织企业收取额外附加费用。

17.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超产的计划外产品，纺机企业自行组织原材料的，可根据原材料、配套件等价格变动等因素，由纺机生产企业自行定价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合理定价，并在合同上注明。

18.对纺织机械指令性计划产品，应贯彻优先排产、优先交货的原则。

19.对供需矛盾突出的短线产品的供应，要按首先保证指令性任务，然后一般性任务的供应原则。为此，纺机生产企业的自销产品订货时，在每个合同条款中都应注明，“如与国家安排的指令性任务在交货期上有矛盾时，需方同意适当推迟交货”。

五、附 则

20.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填写说明

一、《基建、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纺织设备明细表》填写注意事项：

1. 批准单位和文号，应填明国家计委、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计划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审批文号。

2. 计划进度：应填明项目建设进度，以便安排供应。

3. 设计规模：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产品产量或设备规模填列，对于技术改造项目，应填明原有生产规模，改造后增加规模。

4. 设计数：应根据生产规模（品种）按工艺计算数填入（必要时附工艺设备计算表）。

5. 已有数：即企业现有设备数量（包括自制设备及我部已分配数）。

6. 本表由建设单位负责编报，省、市、自治区纺织主管部门经审查，并盖章后报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

7. 序号：按工艺顺序号。

二、《需要纺织机械产品汇总表》填写注意事项：

1. 汇总表由省、市、自治区纺织工业主管部门按设备分类填写（如棉纺、染整、毛纺……）

2.填平补齐栏，应按省、市、自治区安排顺序填写厂名。

三、《需要部管专配件汇总表》填写注意事项：

1.需要部管专配件汇总表由省、市、自治区纺织工业主管部门按专配件生产供应目录顺序填写。

2.对所需专配件，要求供应的生产厂可以排队填入“建议专配件生产供应单位”栏内。

表一
基建、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纺织设备明细表

年度

[illegible]

建设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U

省、市、自治区纺织主管厅(局、公司)审核(盖章)
银行或财政部门鉴证(盖章)

银行或财政部门鉴证(盖章)

表三 表总汇集件配专部要需

年度第

頁共

育

[illegible]

填报日期:

年

月

14

省、市、自治区纺织主管厅(局、公司)盖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

编 号	产 品 名 称	价格管理部门	备 注
四十三	轻工、纺织、制药机械	一机部	
43—1	印刷机械	"	
43—2	橡胶加工机械	"	
43—3	塑料加工机械	"	
43—4	纺织机械	轻工业部	1973年轻工和纺织两部合并现为纺织工业部
43—5	其它轻工机械	"	

——国家计划委员会1973年12月

关于修订“纺织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办法”的通知

（85）纺机字第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的市纺织工业厅（局、公司），各直属纺织机械厂：

自从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部以（84）纺机字第108号文颁发“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办法”以来，收到了预期的效果，现根据各地提出的改进意见，对办法作了修改。经征得国家物价局同意，将修订“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办法”和“各类纺织机械产品价格浮动幅度目录”随文附发给你们，自签订一九八六年订货合同开始试行，试行中发现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纺织工业部

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把纺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搞活，促进供求平衡、技术进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参照国家物价局和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产品实行浮动价格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浮动价格办法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允许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有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本企业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情况，及时变动产品价格，发挥价值规律作用的一种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形式。

第三条 纺织机械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办法，必须继续贯彻纺织机械工业为纺织工业服务的方针，注意兼顾生产纺织机械和使用纺织机械两者的利益。为此，纺织机械产品实行浮动价格的产品和浮动幅度都由我部具体加以规定。各纺织机械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各类纺织机械产品价格浮动幅度目录”执行，如有要求补充或修改的意见应报部批准后实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四条 纺织机械产品浮动价格的形式，采用以部正式审定的出厂价格为基准价，在一定幅度内实行上、下浮动形式。自1986年订货合同开始，各类纺织机械和部管专配件浮动幅度都按附

件“一九八六年各类纺织机械产品价格浮动幅度目录”执行。各纺织机械厂必须密切注意市场动态，考虑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通过上、下浮动价格，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进步。部订正式出厂价格如有调整，即以新的部订价格为基准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实行浮动价格的产品，是指使用国拨材料，计划内生产的计划分配或自销的产品。完成计划任务（包括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后超产的计划外产品，可以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并在订货合同上具体写明价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国家物价局和国家物资局联合发文1985价重字第17号文已取消原定的不得高于国家定价20%的规定）。属于控制生产能力和限制的、毛纺纱机及各种化纤纺丝机非经计划下达部门批准各企业均不得擅自增产和销售。

第六条 部管的各种纺织机械的专配件仍由部核定出厂价格，并按浮动幅度目录规定幅度上、下浮动。厂管零配件的价格由各制造厂或当地纺织工业厅（局）审定。

第七条 出口产品规格、质量标准 and 内销产品相同的一般可以在内销浮动价格的基础（基准价 $\times (1 + \text{浮动幅度}) = \text{浮动价格}$ ）上加收因包装油漆上不同的出口附加费15%（浮动价格 $\times (1 + 15\%) = \text{出口价格}$ ），也可以根据出口情况，我部另订出口价格。规格或质量标准不同的应另报部审批出口产品价格。

第八条 凡未经我部核定出厂价格的产品和实行临时照顾价的产品以及我部指定的某些产品，不实行浮动价格。

第九条 实行浮动价格应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写明产品浮动价格的金额，以便共同遵守，不得事后追补。